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睿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曹百村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票原本。

二、請釋明『提示日』為何？並應『具體載明年、月、日』。

三、相對人曹百村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